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3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届八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1月8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申请我校博士学位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参照执行。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即论文送审时隐去博士生和导师（组）相关信息，反馈评阅结果时隐去评阅专家相关信息。

第五条 论文送审要求

（一）博士生须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并经过导师（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

（二）博士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当次学位申请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培养单位审核。

（三）校学位办负责委托第三方平台组织论文评阅工作，每篇学位论文聘请5名相关专业专家作为论文评阅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应为博士生指导教师。各类别博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应按照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 为避免因学术观点分歧等原因影响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博士生及其导师(组)在学位论文送审前最多可提出3名需要回避的专家, 专家名单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至校学位办。

第六条 评阅意见的相关说明

(一)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分数满分为100分。评阅意见根据评阅分数划分为四档:

档次	评阅分数	评阅意见
A	90 - 100 分	略做修改后, 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B	75 - 89 分	修改后, 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C	60 - 74 分	须做重大修改, 不同意其参加本次答辩
D	59 分及以下	未达到基本要求, 不同意其参加答辩

(二) 评阅意见的使用

1. 5份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时, 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通过”。博士生须结合专家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经导师(组)同意后, 方可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2. 5份评阅意见中含有C或D时, 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博士生不能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 须结合专家评语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 并重新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如博士生及其导师(组)对评阅意见有异议, 且满足复议条件时, 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七条 复议相关要求

(一) 复议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评阅意见仅含有 1 份 C, 其余 4 份均为 B 及以上。
2. 评阅意见仅含有 1 份 D, 其余 4 份均为 B 及以上, 且除 D 外评阅分数平均分为 85 分及以上。

(二) 复议程序

1. 在收到全部评阅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 博士生及其导师 (组) 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申请, 并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议申请表》(以下简称《复议申请表》), 阐述复议理由。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相关专业专家结合评阅意见和复议理由对学位论文进行认定, 必要时可以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认定结果认为复议理由充分, 学位论文已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具明确意见, 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办审核。

3. 校学位办负责增聘 2 名相关专业专家对原论文进行复议。评阅意见含有 D 时, 《复议申请表》和学位论文评阅书将作为补充材料同时报送给评阅专家。

(三) 复议意见的使用

复议意见均为 B 及以上时, 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通过” (选取 2 份复议意见中分值较低的 1 份替换原有异议的评阅

意见)。复议意见含有 C 或 D 时，本次论文评阅结果为“不通过”，博士生不得再次提出复议申请，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和导师（组）须对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论文评阅结果将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和导师遴选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未获得博士学位者，再次申请学位时，须按照本办法重新进行论文评阅。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有异议论文评阅意见进行认定时，需出具明确书面意见，并给出充足依据，认定过程须做记录以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涉嫌学术不端的学位论文，按照国家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及处理。

第十二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博士生培养质量情况，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报校学位办备案后实施。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阅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办负责最终解释。原《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修订）》（东师校发字〔2021〕135号）同时废止。